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15〕54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商务中心区服务业集中布局月活动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积极引导全县服务业集中布局商务中心区，争取进入2015年度全省十快“两区”行列，根据《河南省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工作试行办法》（豫办〔2014〕2号）、《夏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“四上”企业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》（〔2015〕55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城区范围内开展商务中心区“服务业集中布局月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政策激励，引导服务业法人单位经营住所或总部在县商务中心区集中布局，“四上”注册企业数达到50家以上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15年8月14日至9月14日

三、推进措施

（一）建立组织

为确保“服务业集中布局月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，县政府成立夏邑县创建2015年度全省十快“两区”工作领导小组（见附件），全面负责服务业集中布局工作的统筹、协调、调度、督查、考核。县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，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

统计局：负责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，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及时上报上级统计部门，并负责考核、验收、提供申报入库结果。

房管局：负责完成房地产企业注册10家，并负责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入驻商务中心区申报材料的搜集整理（“三证”不是独立法人的变更为公司法人，即把在夏邑县注册XXX分公司的房地产企业变更为法人单位，把在夏邑县注册的房地产法人单位变更住所）。

工商局：负责将县城内的20家较大规模的超市、宾馆、酒店

等个体户变更为法人并上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80家较小规模的个体户变更为“四下”法人企业，并入驻商务中心区。同时，负责相关企业入驻商务中心区工商登记证的办理工作。

公安局：负责将县城区内的8家KTV、网吧、洗浴等娱乐行业工商户变更为法人及所驻位置并上报“四上”服务企业。

商务局：负责将已入库的8家批发零售企业注册地变更为商务中心区，以及入驻商务中心区申报材料的搜集与整理。

交通运输局：负责完成新增物流公司6家，将已入库的8家交通运输企业注册地变更为商务中心区，以及入驻商务中心区申报材料的搜集与整理。

国税局、地税局：各负责2家汽车、电动汽车销售现有法人单位注册地变更为商务中心区，符合条件的上报为“四上”企业；各负责2家个体售车户变更为法人并上报“四上”企业，并入驻商务中心区。同时，负责相关企业入驻商务中心区税务登记证的办理工作，为企业申报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。

质监局、消防大队：负责相关企业入驻商务中心区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消防安全合格证的办理工作。

农机局：负责2家农用汽车、农用三轮车销售现有法人单位注册地变更为商务中心区，符合条件的上报为“四上”企业；2

家个体售车户变更为法人并上报“四上”企业，入驻商务中心区。

（三）协调配合

县统计局要加强对部门工作的指导和管理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统计工作职责，落实统计工作进度，切实解决所属行业统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尽早办好相关手续。

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排查所属企业经营情况，将确定为入驻商务中心区对象的服务业单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业企业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会计账目等相关资料收集齐全，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帮助其尽快完成资料变更。

（四）落实奖惩

一是实行考核。每成功申报1家新投产或成长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、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驻商务中心区，奖励企业3000元，责任单位年底目标考评加2分；每变更1家原“四上”企业入驻商务中心区奖励1500元，年底目标考评加1分；每变更1家原“四下”企业入驻商务中心区或原个体户变更为“四下”企业法人并入住商务中心区，奖励500元，年底目标考评加0.5分（最高不超过5分）。

二是税收优惠。纳税人由个体户变更为企业法人后，原则上不增加纳税人纳税负担。即以2014年上交税金为基数，纳税人2015

年按企业法人税率征收税收超额部分以奖励名义予以返还，时间为5年。

三是**调度通报**。集中月活动期间，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定期调度、定期通报制度。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全县通令嘉奖；重视不够，措施不力的单位，全县通报批评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通报情况按“两办”督查通报记分。

附件：夏邑县创建2015年度全省十快商务中心区工作领导小组
成员名单

2015年8月18日

附 件

夏邑县创建2015年度全省十快商务中心区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

组 长：薛天江（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）
常务副主任：彭守义（县政府党组成员）
副 组 长：杨 勇（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）
段建立（县统计局局长）
李前程（县发改委主任）
成 员：王利群（县工商局副局长）
臧 健（县国税局副局长）
王以红（县地税局副局长）
马良华（县商务局副局长）
张剑英（县国土局党组书记）
刘玉东（县规划中心副主任）
袁海港（县住建局副局长）
刘永乾（县房管局党组成员）
杨留元（县统计局副局长）
杨柏盛（县交通局党组成员、运管所所长）
邵振琦（县农机局副局长）
司贵敏（县质监局副局长）

姬 鹏（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

王从祥（县发改委项目办主任）

鲍友坤（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）

项俊任（县消防大队队长）

孙明晓（城关镇副书记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杨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8月18日印发

